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4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佩諭

洪熾婷

被告 鄭佳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642元，及其中新臺幣11,644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255,99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2個帳號分別5萬元、95萬元撥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

01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算（本件合計為2.295%）；
02 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就逾
03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4 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9月1
05 9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11,644元、255,998元未為清償。爰
0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
07 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0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授信約
11 定書、存款利率、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
12 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書、郵件收件回
13 執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
15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31 合 計	3,710元	